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娱乐集团

与

iQIYI, Inc.

之

2026-2028 年视听作品承制框架协议

2025 年[]月[]日

本《2026-2028 年视听作品承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简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2025 年[]月[]日签订：

- (1) 甲方：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娱乐集团（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
- (2) 乙方：iQIYI, Inc.（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股票代码：IQ. NASDAQ），注册办事处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鉴于：

- (1) 甲方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2)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定制剧集承制框架协议》（“原定制剧集承制框架协议”），其中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剧集定制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及乙方与甲方分享剧集播出产生的其他收入（如适用）之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3) 原定制剧集承制框架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协商，双方拟就定制剧集承制事宜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 (4)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拟（其中包括）为乙方提供视听作品定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版权采购及／或筹备及制作服务）以换取乙方应付的服务费，此外，乙方可与甲方分享该等视听作品播出所产生的收入（如适用）或者甲方可对上述特定视听作品与乙方进行联合投资并享有相应投资收益；
- (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中就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的视听作品定制服务做出原则性规定，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用以约束双方日后就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的视听作品定制服务签订的具体协议；及
- (6) 根据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双方拟进行的上述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联交所相关规定。

双方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按一般商务条款，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7 条所赋予的含义；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之含义；
“个别视听作品合作 协议”	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剧集”	透过电视台或互联网播映的制作内容，通常以集数按故事播出，包括长剧集和短剧集；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视听作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之视听作品；
“微短剧”	单集备案时长规定为 20 分钟以内，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的剧集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及
“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交易。

1.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

- (a) 提及任何一方，均应包括该方的附属公司及继承者；

- (b) 提及甲方，均应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及乙方，均应指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 (c)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d)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e)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

-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视听作品定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版权采购、视听作品筹备和制作等服务，乙方将就甲方提供的视听作品制作及（如适用）其它相关服务支付服务费，双方可能就定制视听作品播出所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分成，或者甲方可对特定视听作品进行联合投资并享有相应投资收益。
-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基础，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的基准以及平等协商的方式就每个视听作品的定制服务、投资安排或与其相关的专项服务和投资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并在本协议范围内签署独立且具体的协议（以下简称“个别视听作品合作协议”）。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就某个视听作品的定制服务、投资安排所签署的相关个别视听作品合作协议应当载明服务类型、视听作品详情、服务费用、里程碑付款时间安排、投资比例及知识产权分配等详情，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有关个别视听作品合作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会以一般商务条款¹（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进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个别视听作品合作协议为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所订立。

¹ 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正常商务条款的定义为：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发行人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条款。

3. 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将由双方于参考现行市价及多项相关商业因素（包括视听作品的题材、性质、受欢迎程度、数量、质量及商业潜力）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3.1.1 就剧集而言，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固定服务费，固定服务费将基于以下公式厘定：

服务费=投资总额*（1+目标利润率）。其中，投资总额包括甲方因提供目标视听作品的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版权采购及/或筹备和制作等服务所产生的线下制作预算。目标利润率将经参考现行市价及多项相关商业因素后公平磋商厘定，包括视听作品有关之IP的商业价值、剧集题材、预计受欢迎程度、数量、质量、播出模式及商业潜力。根据甲方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判断，甲方预计前述目标利润率不低于10%，但双方合作的具体利润率可由双方按个别情况经公平磋商后调整确定。

3.1.2 就微短剧而言，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将由双方基于下列方式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净发行收益小于等于项目总投资额时，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乙方投资总额+预期净发行收益*甲方分成比例或者投资比例

净发行收益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后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公式继续分配：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净发行利润=（预期净发行收益-项目总投资额）*甲方分成比例或者投资比例

其中，项目总投资额包括用于目标视听作品的项目策划、剧本开发、版权采购及/或筹备和制作等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线下制作预算。乙方投资总额为其按照投资比例乘以项目总投资额而承担的投资费用。预期净发行收益即乙方或其授权第三方向用户提供微短剧观看服务而产生的发行净收益扣除项目成本（含开发费用、运营成本等）后的金额。甲方的分成比例和投资比例预期不高于30%，具体比例双方可能根据项目情况经公平磋商后调整。

就每部微短剧而言，定价政策将由双方参考微短剧的类型、主创团队阵容及预期受欢迎程度等因素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上述定价政策并无比甲方与其他独立客户订立的政策更为优惠。

3.2 根据双方协商及甲方预测的结果，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来三个财政年度之交易金额上限设定如下：

年度	应收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分成合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46,000,000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34,000,000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401,000,000

3.3 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乃参考下列因素确定：

- (a) 于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就提供剧集定制服务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的预计金额乃参考以下各项估计：(1)甲方与乙方已订立的现有剧集承制服务协议的合约金额；(2)预计甲方有意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分别为乙方制作 2 部、2 部及 2 部剧集；及(3)综合考虑每部剧集的预期集数、预估评级及相应的平均单集市场价格范围，预计每部剧集的服务费将介乎人民币 84.0 百万元至人民币 180.0 百万元不等；
- (b) 于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就提供微短剧定制服务向乙方收取的费用预计金额乃参考以下各项估计：(1)甲方与乙方已订立的现有微短剧承制服务协议的合约金额；(2)预计甲方有意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分别为乙方制作 67 部、67 部及 66 部微短剧；及(3)综合考虑每部微短剧的预期集数、预估评级及相应的平均单集市场价格范围，预计每部微短剧的费用将介乎人民币 0.5 百万元至人民币 1.0 百万元不等；及
- (c) 于厘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时，双方亦已考虑下列因素：(1)视听作品定制行业内的平台营运商数量有限；及(2)须为应对行业变化准备的适当缓冲金额，以免对甲方未来的业务营运带来不良的限制。

4. 各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4.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双方声明及保证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及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违反(1)任何一方的公司章程；(2)任何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3)或任何中国、香港或其他有关区域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是不限于上市规则）。双方授权代表均已获授权签署本协议；
- (c)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及
- (d)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于有效期内，一方同意并向另一方承诺将（并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充分的资料及合理的协助予对方及其独立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以确保对方得以根据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如适用）。

4.3 鉴于双方均为上市公司，于有效期内，若其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发生任何变化的，双方同意友好协商并互相配合、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各自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5. 期限和终止

5.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期 3 年。

5.2 如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为免疑义，个别

视听作品承制协议之任何一方对个别视听作品承制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个别视听作品承制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3 于协议期内，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中的一方可以提前不少于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任何具体协议。
- 5.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上市规则相关事宜

鉴于甲方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为配合其上市后合规工作，双方特约定如下：

- 6.1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甲方主张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不时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其修改及原因，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或无法按本协议或个别视听作品承制协议相关条款允许的范围修改的，应立即终止执行。
- 6.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视听作品的制作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以及联交所的不时要求。
- 6.3 若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双方所在地法律或所适用的监管规则有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修改，双方承诺将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以确保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 6.4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超过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双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例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超过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的有关交易将终止履行。
- 6.5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7. 其他规定

- 7.1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7.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其他个别视听作品承制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所达成的其他个别视听作品承制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7.3 (如适用) 双方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就视听作品承制已签订且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各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仍然有效，并视为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签订。但如该等协议与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双方应采取一切行动修改或签署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该等协议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 7.4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除非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7.5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确认盖章及符合其他生效条件（如需要）后才能生效。
- 7.7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非为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需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 7.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8.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膺于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判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2028 年视听作品承制框架协议》签署页)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甲方：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稻草熊娱乐集团）

姓名：刘小枫

职位：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2026-2028 年视听作品承制框架协议》签署页)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乙方： iQIYI, Inc.

姓名： 龚宇

职位： 董事